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 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我市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组织评审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二、申请材料

（一）提交地点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二）申请材料要求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 2、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

4、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审查意见。

（三）材料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地块权属信息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组织评审

（一）评审时限

在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于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对于通过评审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报告修改稿，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各专家复核。由于申请人原因，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专家复核的，需书面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说明情况。

申请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将专家复核后的报告一式两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参会人员

原则上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代表，申请人、报告出具单位、专家组成员参加评审会。对于联合体出具的报告，联合体各方均应到会，由项目负责人汇报。

(三) 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一式五份，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现场各执一份。

四、评审后的管理

(一) 调查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于评审意见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形式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档案管理

市、县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三) 信息管理

申请人应当在评审前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oil/index.vm>）。

报告的评审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四) 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原则上每年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等内容。

五、相关责任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六、其他事项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与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电子报告一致，地块用地面积、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应作为报告的附件。对于地块边界发生变化的，不予受理。

(二)县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初步审查参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审查方式执行。

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